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聘请第三方开展辅助性服务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完成市供销社2023年聘请第三方开展辅助性服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1）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文件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工作实际，市供销社为加强对社有企业的监督管理，通过购买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市供销社全资、控股企业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2）为加强对单位重点项目的评审和验收，需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前期进行评审，完工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实施情况

（1）聘请第三方开展下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资金于2023年4月下拨到市供销社后，监事会办公室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流程，按相关要求向市财政局提交了《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提请审定购买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计划的函》，市财政局复函，原则同意采购计划及经费预算。之后，编制了《购买经济责任审计服务的方案》，经市供销社党组研究审议通过后，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供应商。通过公示、竞争性磋商、上会研究等环节，最终聘请了东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供应商提供审计服务。我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价为9.8万元，所需资金从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聘请第三方开展辅助性服务专项经费中列支。

（2）项目评审及验收项目因故未开展。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预〔2023〕１号）文件，本项目预算20万元，其中：购买审计服务预算10万元，购买项目评审与验收预算1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聘请第三方开展下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根据我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合同价为9.8万元，合同款分两次拨付，首次预拨4.9万元，保障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开展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后，向对方拨付尾款4.9万元。项目评审及验收项目因故未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聘请第三方对我单位的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结果整改率100%；

2.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供销社关于发布昆明市供销社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的公告》（昆财产业【2018】186号），2023年，我单位计划聘请第三方对我单位全资、控股企业及供销学校六个单位法人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6份，并提供整改意见； 3.项目完成及时率100%，预算成本控制率100%，财政资金被套取率为0，受益对象满意率85%以上。

（三）组织及管理情况

1.聘请第三方开展下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由市供销社监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拨付，市供销社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审计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并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重大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

2. 项目评审及验收项目因故未开展。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

聘请第三方开展辅助性服务专项经费。

3.评价范围

单位主要从项目决策、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单位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进行评价，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依据

（1）《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3〕3 号）。

（2）《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参照云南省财政厅下发的《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施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

4.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以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绩效评价标准。

6.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明市供销社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昆明市供销社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实施，确保项目执行有效，资金支出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基本概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报告及与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2）审核材料。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通过资料的审核，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按照市级财政报告模版内容要求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市供销社对实施的聘请第三方开展审计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根据《聘请第三方开展审计服务专项经费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项目自评得分82.9分，等级为“良好”(评价说明:得分≥90分为优秀;80≤得分<90为良好;60≤得分<80为中等;得分<60为差) ，具体评分情况见附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023年，我单位计划聘请第三方对我单位全资、控股企业及供销学校6个单位法人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6份，通过审计，发现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如财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缺陷、不合规操作等。审计报告中提出专业的改进建议，帮助公司优化财务管理和业务流程，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和目的。

2.聘请第三方对我单位的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项目未开展，涉及指标未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率50%，预算成本控制率100%，财政资金被套取率为0，受益对象满意率85%以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自评分20分。

（1）项目立项：该指标基准分为8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规范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2）项目目标：该指标基准分为8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3）资金投入：该指标基准分为4分，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标准分30分，自评分24.9分。

（1）资金管理：该指标基准分18分，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2.9分。

（2）组织实施：该指标基准分12分，主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标准分30分，自评分18分。

1、产出数量：该指标基准分16分，聘请第三方开展下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主要考察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审计项目6个，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6个.项目评审与验收项目是否辅助出具项目项目申报资料评审、验收报告2个，该项目未开展，涉及绩效指标不得分。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该指标基准分6分，主要考察项目评审与验收项目项目申报资料评审、验收结果整改率是否达标，因该项目未开展.，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0分。

3、产出时效：该指标基准分4分，该项目是否及时完成，因项目评审及验收项目未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2分。

4、产出成本：该指标基准分4分，主要考察预算成本控制率，该项目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标准分20分，自评分20分。

1.社会效益：该指标基准分10分，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社会效益，财政资金被套取率为0，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0分。

3.满意度：该指标基准分1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满意度达标。该指标自评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聘请第三方开展辅助性服务专项经费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5月28日